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8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股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2021年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50)。

公司于2021年09月06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0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首次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概况

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952,4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即1,013,567,644股,未扣减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的0.1926%,回购股份的最高成交价为10.9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9元/股,累计已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004.38万元(不含交易手续费及相关税费)。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二、其他说明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公司实际回购股份未在《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不待回购股份期间内进行,即在以下期间内进行:

- ①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
- ②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八条规定的数量,即截至2021年09月30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过程中,每5个交易日累计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09月06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08月30日至09月0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140,113,189股)的25%(35,028,297股)。

(3)公司因实际回购股份已支付的总金额未超过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间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于2021年09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中提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09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1-059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夏航空”)于近日获得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9,306.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提供补助主体	提供补助项目	财务确认时间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人民币万元)	补助依据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已经收到相关凭证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补助类型	计入科目
中航人民航空集团	支线航空补贴	2021年10月09日	现金	29,306.00	《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是	否	是	按站补贴	其他收益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不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公司将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上述政府补助金额系根据《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民航发展基金使用管理有关规定,以2020年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中国民用生产统计数据为依据计算得出,并经中国民用航空局审核。中国民用航空局于2021年9月28日和10月7日对上述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进行了公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确认上述政府补助,并将其计入其他收益科目,金额为29,306.00万元。

三、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公司2021年度损益,金额为29,306.00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2021年度归母净利润24,910.10万元,最终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经董事会公告披露,上述政府补助款项尚未实际到账,最终的补助类型、影响金额,能否实际收到等比较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相关风险,谨慎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支线航空补贴管理暂行办法》(民航发[2013]28号)。

2.中国民用航空局《关于2022年民航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的公示》。

3.中国民用航空局《2022年支线航空补贴预算方案的公示》。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2021-067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洪先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河南省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设立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持有100%股权。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以设立后的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该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约229,416万元,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30个月,分两阶段建设。有关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为保障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在河南省汝阳县产业集聚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洛阳新能源,并以其为主体投资建设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2021年10月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投资建设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及建设新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设立的子公司名称:中建材(洛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8亿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光伏玻璃,深加工玻璃研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和禁止的除外);光伏玻璃技术咨询与服务。

以上相关信息,均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登记最终的结果为准。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名称: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

(二)建设单位:洛阳新能源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产业集聚区

(五)建设内容:建设两条1200w/d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基片生产线及配套12条涂胶生产线;以及空压站、循环水系统、变电所、余热电站、烟气处理、屋顶发电等配套设施及宿舍、办公楼及食堂等办公生活设施。

(六)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工程建设总工期预计30个月,分两阶段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拟从2022年1月开始建设,计划2023年6月末试生产达产达标;项目二期工程计划2023年7月开始建设,计划2024年6月末达产达标。

(七)投资总额及资金筹措方式

初步估算,项目总投资约229,416万元,其中建设投资约209,336万元(其中80,000万元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其余129,336万元申请银行贷款),建设期利息11,0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80,000万元,其余申请银行贷款。

(八)预期收益

该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约305,222.68万元,年均税后净利润约32,737.56万元。本项目投资回收期为6.69年(含建设期,所得税后)。

(九)政策支持

为保障洛阳新能源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与汝阳县人民政府签署《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项目合作协议》,汝阳县人民政府将在项目用地、办理立项、节能评审、环评、项目建设完工、验收等各种证照和许可手续方面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给予支持帮助,以确保项目按期进行。

四、项目建设达产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光伏玻璃业务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从需求角度来看,随着光伏装机的持续增长和双面组件渗透率的逐步提升,未来需求量将持续增加。同时,国内企业纷纷布局太阳能光伏电池封装材料领域,市场竞争会随之加剧。公司将及跟踪市场动态,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28050 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865,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债券代码:128050,债券简称:钧达转债 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14.80元/股 转股时间: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1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自转股日2019年6月14日至2021年第三季度末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733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公开发行了3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20亿元。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641号”文同意,公司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钧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50”。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19年6月14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21.74元/股。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1.74元/股,调整为2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7月22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7)。

鉴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决定对8名激励对象的第一解除限售期对应的5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阮远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将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000股(扣除上述第一解除限售期后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1,621,436股减少至120,897,436股,减少股份784,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可转债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为21.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19年8月2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4)。

鉴于公司转股已经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5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钧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85%(21.66元/股×85%=18.41元/股)的情形,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按照“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修正前的转股价格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原则调整“钧达转债”转股价格。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均为人民币14.72元/股,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14.93元/股,本次修正后的“钧达转债”转股价格为不低于14.93元/股。综合考虑前底价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公司董事会决定将“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下调修正为14.93元/股。

股,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0年3月16日。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钧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公司于2020年6月17日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3元/股,调整为14.83元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020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8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6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32.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鉴于激励对象王世伟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由120,901,663股减少至120,437,663股,减少股份464,000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钧达转债转股价格为14.8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2)。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相关规定及权益分派方案,钧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4.85元/股,调整为14.8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26日起生效。具体调整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钧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二、钧达转债转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三季度,钧达转债转股数量92,342,212,700元,转股数量为2,311,339股,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06,454,1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3,988,360	2,878	3,991,2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97,240	97,128	128,194,368
三、股份总数	132,166,561	100,006	132,266,567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中国证券务部投资者电话0898-66802565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钧达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临2021-10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止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6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5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1%。
- 本次转股情况: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4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99.694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61号)核准,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10日公开发行了148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8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9号文同意,公司18,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嘉澳转债”,债券代码“113502”。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嘉澳转债”自2018年5月1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5.48元/股。公司于2018年6月实施了2017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19年5月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5.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0年4月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7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7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于2021年6月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嘉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4.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披露的《关于“嘉澳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23年11月9日。截至2021年9月30日,累计共有566,000元“嘉澳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2,532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171%。

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173,000元“嘉澳转债”转换成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3,368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53%。截至2021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184,434,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额的99.6941%。

二、股本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变更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1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368,664	3,368	73,372,032
总股本	73,368,664	3,368	73,372,032

单位:股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联系传真: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9日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0月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38,385,798	94.82
52,924	0.1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沈健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4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王艳女士出席会议,副总经理金富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票	38,385,798	100,000	0
中小股东票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票	38,385,798	100,000	0
中小股东票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大股东票	38,385,798	100,000	0
中小股东票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权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100,000	0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100,000	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00	100,00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俞海燕、田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7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公开发行了245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7年1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97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锋龙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2.73元/股。

2021年6月,公司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以总股本142,20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4股。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登记日为:2021年6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8日。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锋龙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97元/股调整为12.7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6月8日起开始执行。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1年第三季度,“锋龙转债”面值因转股减少610,200.00元,转股数量为47,926股,截至2021年9月30日,“锋龙转债”面值剩余金额为244,389,800.00元。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2021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增减 (可转债转股)	本次变动后 (2021年9月30日)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7,014	10,208	20,477,01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77,014	10,208	20,477,014
三、股份总数	199,091,200	100,000	199,191,2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锋龙转债”的其他相关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联系电话(0576-82436756)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1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锋龙

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9日和2021年8月2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96)。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的股份数量为71,000,022股,占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的0.505%。受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影响持有未转股影响,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99,139,126股,最高成交价为13.2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2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2,593,361.8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内进行回购股份的操作:

- (1)自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信息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9月27日)前5个交易日(2021年9月16日至2021年9月24日),公司回购累计成交金额为12,443,265股,自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之日起,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110,812.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个小时;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后续公司将依据回购方案,继续推动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10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日期及地点:2021年10月8日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9日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会议名称: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2021年10月8日

会议地点:浙江嘉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健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沈健、俞海燕、田见、陈卓、朱永强、王艳、金富。

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有:俞海燕、田见、陈卓、朱永强、王艳、金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会议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同意。

议案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同意。

议案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同意。

议案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82%同意。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债券代码:128143 转股价格:人民币12.73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7月14日至2027年1月7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现将2021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锋龙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公开发行了245万张可转换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45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1124号”文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1年1月29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锋龙转债”,债券代码“12814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7月14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7年1月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及调整情况

“锋龙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7.